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5 人，牛艳丽、刘峰、范学军、房巧玲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木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**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**审议通过了《**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**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（二）以 **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**审议通过了《**关于修订<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>的议案**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新公布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进行了修订完善，本次修

订过程中将现行的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的核心内容合并到新修订的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中。新修订的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，前述原制度同时终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